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09
24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4)通过)

47/20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1月20日第46/18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1992年2月14日第46/198B号和第46/222A号及1992年5月22日第46/222B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安理会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关于扩大先遣团的任务、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的提议，¹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巴黎协定)，²和安理会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按照秘书长1992年2月19日的报告³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努力继续执行《巴黎协定》，

¹ 见S/23331和Add.1。

² 见A/46/608-S/23177，附件。

³ S/23613。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和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定选举进程应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完成,因此,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举行总统选举的任何建议,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所载1991年11月1日至1993年7月31日期间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订正概算为毛额1 603 018 000美元(净额1 578 847 500美元),比秘书长上次报告⁶所载初步费用概算减少了毛额118 578 700美元(净额120 665 100美元),

又注意到先遣团的任务期限是从签署巴黎协定时起至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为止,那时把先遣团并入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认识到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⁴ A/47/733。

⁵ A/46/763。

⁶ A/46/903。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自愿捐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摊款;
3.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⁵第62段所载建议,除了已经拨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毛额839 576 200美元(净额833 171 300美元)之外,在现阶段拨出毛额483 961 200美元(净额470 808 500美元),充作过渡时期权力机构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继续行动的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和第46/19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483 961 200美元(净额470 808 5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
5.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3 152 7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决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10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162 345 800美元(净额160 941 000美元),

⁷ 见第46/221A号决议。

7. 授权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从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至多毛额241 841 300美元(净额235 823 6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8.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⁸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摊款;

9. 请上文第8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尚待确定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过渡时期权力机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按计划处置该项行动的资产的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⁸ 见第47/456号决定。